



情观察

王思聪、罗永浩被限制高消费

1400多万“老赖”的背后

王思聪、罗永浩被限制高消费,贾跃亭因欠下巨额债务未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……近期,不少商界知名人士因为债务未还被法院发布“限制消费令”,或者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数据显示,自国内推出“老赖”黑名单以来,累计上榜者已超过1400万人次。法律如何界定“老赖”?被执行人、限制消费、失信被执行人,这些名词背后有何规定和区别?我国目前对“老赖”的惩治力度到底有多大?



“限制消费”背后的“老赖”话题

王思聪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后,上海市嘉定区法院近日又对其发出“限制消费令”。

前不久,锤子科技的罗永浩也被法院发布了“限制消费令”。罗永浩为此发表了《一个“老赖”CEO的自白》,称就是“卖艺也要还钱”。拖欠众多供应商货款及用户押金的ofo CEO戴威,也被发布了“限制消费令”。

此外,乐视创始人贾跃亭因欠下巨额债务未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;暴风

集团的实控人冯鑫多次被限制高消费后,成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何为“老赖”?北京市理格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玉涛解释,成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才是法律界定上的“老赖”。“简单说,被执行人是‘有债没还’,而失信被执行人是指‘有钱不还’。一旦被执行人明明有钱却赖着不还,或者隐瞒转移财产等,法院就会认为其失信,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”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肖飒表示,限制消费和失信被执行人都是在被

执行人不履行义务之后产生的概念。被执行人如果履行了义务,就不会和限制消费以及失信被执行人产生联系。“可以说,限制消费离成为‘老赖’还有一步之遥。”

国家发改委官网信息显示,自2013年10月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制度起,截至2019年6月底,全国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443万人次,累计限制购买飞机票2682万人次,限制购买动车高铁票596万人次,437万失信被执行人慑于信用惩戒履行法律义务。

“老赖”境遇:一处失信,处处受限

调查发现,成为“老赖”原因多样,有熟人之间借款不还的,有信用卡长期逾期不还的,也有公司经营不善陷入债务危机的。由于成为“老赖”和具体金额无关,近两年来,网贷行业泡沫破灭产生了大批借款不还的“网贷老赖”,金额不大但人数不少。

国内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平台“启信宝”曾在今年1月做过统计,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,有很大一部分

是企业负责人。据这个平台称,在可查询的企业负责人中,董事、监事以及公司高管,包括初创企业的执行董事和监事以上的公司负责人,有近119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占比接近10%。

“一处失信,处处受限”,“限制消费令”不是简单的一纸文书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明确,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

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的行为,经查证属实的,依法予以拘留、罚款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,限制消费乃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都是惩戒失信的手段,目的是提高失信成本,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院的判决、裁定,而不要当“老赖”。

上抖音、户外大屏,惩治“老赖”力度不断加大

“借了20万元给朋友创业,后来项目失败,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好几次。但人联系不到,钱也追不回来了。”北京白领柳女士感慨。

肖飒表示,“这几年,随着相关司法文件落地,加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,对‘老赖’的曝光力度越来越大。”据悉,各地法院为对付“老赖”新招迭出,电影院、抖音、户外大屏幕等轮番上阵。

蓝某2017年因合同纠纷被诉至法院,进入执行程序后未及时履行义务。经朋友提醒,他发现在影院被曝光,于是赶紧到法院将5万元欠款履行完毕,将名字从“老赖”名单里撤下。

今年4月,钟某刷抖音刷到自己作为“老赖”的高清头像和身份信息在滚动播放,有好几十万的点击量。“亲戚朋友都看到了,我现在就把一万块钱还了,请你们快把我从抖音上撤下来吧。”钟某赶紧央求法院执行法官,并迅速把欠款还了。

此外,一些城市还定期在户外大屏幕播放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进行警示。

郭玉涛律师表示,当前,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有关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、互联网企业等单位之间的互联互通不断加强,期待未来进一步完善网络协作机制,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,让“老赖”无处藏身。

目前,有关部门正严厉打击拒不履行行为。最高法院今年3月披露的数据显示,近3年来,全国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1.3万人,拘留失信被执行人50.6万人次,限制出境3.4万人次,同比分别上升416.3%、135.4%和54.6%。

刘俊海认为,目前,我国正从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跨入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阶段,应进一步完善诚信体系建设,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惩戒失信被执行人不仅能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,而且有助于加速商事流转,鼓励投资兴业,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(新华视点)

“梅姨”彩图刷屏

警方:非官方公布

近日,有关人贩子“梅姨”的图片在朋友圈以及网络平台热传,图片中附有“梅姨”的头像图,以及“寻找梅姨”“一起寻找梅姨的下落”等文字,并附有二维码,扫描会链接到“CCSER儿童失踪预警平台”(以下简称CCSER平台)。

据公安部刑侦局官方微博消息,网络上流传的广东增城被拐9名儿童案件嫌疑人“梅姨”的第二张画像非官方公布信息,梅姨是否存在,长相如何,暂无其他证据印证。广东省公安厅未邀请专家对梅姨二次画像,广东警方仍在积极开展寻找其余7名儿童下落。CCSER不是公安机关官方权威平台,请大家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画像专家林宇辉称,他在今年画了黑白的“梅姨”画像,有热心人士看到黑白画像后,用电脑合成了蓝底的彩色“梅姨”画像,发给了被拐儿童家属。

“梅姨”之所以受到如此关注,是因为涉及多起儿童拐卖案。据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11月13日消息,2005年1月4日,事主于某1岁的儿子申某在增城沙庄街某出租屋内被两名男子抢走。案发后,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。十多年来,专案组辗转广东、贵州、四川等多个省深入开展侦查工作,并于2016年3月抓获张某平等5名犯罪嫌疑人,成功破案。经审查,2003年至2005年期间,张某平等人在广州、惠州等地先后实施数宗拐卖儿童积案。2018年12月,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张某平、周某平二人死刑,杨某平和刘某洪二人无期徒刑,陈某碧有期徒刑10年。

据广州当地媒体此前报道,张某平交代,多起拐卖儿童案中,均通过一名人称“梅姨”的中间人完成交易。另据央视新闻2017年6月消息,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发布了一张“梅姨”的照片,称“梅姨”真实姓名不详,现年约65岁,身高1.5米,说粤语、客家话,曾长期在增城、韶关新丰地区活动,涉嫌多起拐卖案件。

(北青报)



■警方根据供述,画出的嫌疑人“梅姨”画像。网传的其他黑白或彩色画像均为谣传。